

2024年1月5日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簡介會
私隱專員發言要點

介紹

1. 尊敬的郝主任(中聯辦信息中心郝銀星主任)、黃總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黃志光總監)、各位企業代表，大家好。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2.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這對香港來說，是收到國家送的一份大禮。私隱專員公署衷心感謝國家網信辦對促進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大力支持。

私隱專員公署參與制定工作

3. 我們理解香港方面對兩地跨境數據流動的熱切需求，公署一直積極參與制定《標準合同》的討論和相關草擬工作。
4. 《標準合同》符合兩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就內地而言，即指《個人信息保護法》；就香港而言，即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標準合同》也確保資料使用者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符合《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雙向流動

5. 值得注意的是，《標準合同》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即雙向的流動，包括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至香港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及由香港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採用「屬地」的概念

6. 為便利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中港雙方在《標準合同》內採用了「屬地」的概念，因此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需要遵從香港《私隱條例》的規定，而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就需要遵從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基本要求

7. 《標準合同》屬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¹ 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大家如果想使用《標準合同》，需要符合幾個條件：-
-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需要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2) 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3) 採納標準合同的方式；及
 - 4) 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為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等。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其他要求

8. 為了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相比起《私隱條例》的規定，《標準合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就標準合同進行備案、及就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限制。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對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的限制

9.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標準合同》第三條第七項，接收方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據《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接收的個人信息。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10. 現時，將個人資料從香港跨境轉移至內地，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須要遵從香港《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有關收集、使用及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保障資料原則。為使資料使用者能訂立清晰的協議，在符合《私隱條例》規定及良好數據道德標準的前提下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公署過往曾發出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建議合約條文範

¹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

本。但是，如果有關轉移涉及大灣區內的轉移，私隱專員公署鼓勵企業及機構採用《標準合同》作出相關個人資料跨境轉移。

11.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了解《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相關合約條款，公署也於 12 月 13 日發出了「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家可以參考相關指引文本。

私隱專員公署有關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專題網頁

12. 公署的網頁也設有介紹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內容的專題網頁及名為「Mainland Corner」的專欄，務求為香港各界提供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資訊作參考。大家也可以掃描投影片上的二維碼，瀏覽專題網頁的內容。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13. 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密切留意內地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發展。2021 年 11 月，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剛實施的時候，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出版了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簡介，希望藉這本書向香港的企業和公眾介紹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其他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主要法規，以及內地部門的一些相關執法行動和案例，好讓香港企業和公眾加深對內地個人信息保護的認識。大家可以掃描投影片上的二維碼，下載這本刊物。

結語

14. 希望在今天的簡介會後，大家對《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有進一步的了解，可以在更便利的環境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進行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為大灣區、香港的互聯互通，作出貢獻。謝謝大家！